(上接B8版)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3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5年7月20日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赵忠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0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发行底价调整为7.15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即4.91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为7.1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还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59,440,559股。除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外,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辽宁省国资委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或调整;

4、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和实施进行细化和调整;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订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和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3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在本溪市本钢宾馆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丽菊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0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发行底价调整为7.15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即4.91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底价为7.1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还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59,440,559股。除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外,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经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37

关于召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宾馆大会议室(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锁定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重新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环山路3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17022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传　　真:024-47827004
联 系 人:童伟刚、陈立文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61

3、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4、在投票当日,“本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锁定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5.00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八	关于重新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投票举例:如某持有“本钢板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的子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61	买入	2.01元	1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锁定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八	关于重新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年　月　日

(上接B6版)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2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7家,均通过出资设立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1家,其中2家是由于出售股权而丧失子公司控制权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9家是由于无经营业务或项目开发完成等原因公司解散清算并注销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本期公司出资设立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东阳新湖艺人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新湖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东阳新湖艺人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期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独家设立泰昌投资有限公司,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000美元。由于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对泰昌投资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泰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余杭财经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津义乌北方国际商贸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天津义乌北方国际商贸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万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淮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淮安万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故自2012年起公司不再将淮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嘉兴禾兴大酒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形成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和嘉兴新国浩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嘉兴禾兴大酒店有限公司90%和1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故自2012年12月起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嘉兴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无经营业务,2011年5月10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2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嘉善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开发项目已全部完成,2011年4月6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2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大连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无可开发项目,2012年5月17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2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天津静海县青蓝投资有限公司无可开发项目,2011年12月1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2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瑞安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滩的开发项目已全部完成,2011年4月20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2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蚌埠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的开发项目已全部完成,2011年6月1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2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嘉兴钻石王朝娱乐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2011年1月10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2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新湖中宝(青岛)置业有限公司无可开发项目,2010年12月10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2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温州新湖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已无经营业务,2012年6月19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2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3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9家,均通过出资设立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家,其中1家是由于出售股权而丧失子公司控制权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1家是由于无经营业务或项目开发完成等原因公司解散清算并注销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本期公司与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颐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苏州望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苏州望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年7月14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苏州望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汇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8月25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苏州汇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充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本期公司与自然人章烈成、章雷共同出资设立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5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湖期货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南湖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出资设立嘉兴中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嘉兴南湖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出资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嘉兴中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本期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本期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根据公司与雨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雨田集团有限公司。故自2013年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内蒙古新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无经营业务,2012年11月14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故自2013年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4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7家,其中2家为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5家为通过出资设立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是由于出售股权而丧失子公司控制权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签订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1,900万元受让杭州余杭财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新湖已分别于2014年10月10日及2014年12月4日共支付股权转让款1,900万元,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杭州余杭财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公司自2014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签订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以750万元受让杭州鸬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0月10日及2014年12月4日共支付股权转让款750万元,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杭州鸬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4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公司自2014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平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平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启东江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启东江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本期公司出资设立香港新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万美元,公司出资1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香港新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本期公司与自然人章烈成、章雷共同出资设立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5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本期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启仁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南通启仁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4年5月26日,公司与桐乡市鑫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桐乡市鑫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转让桐乡新湖升华置业有限公司90%和10%的股权,并于2014年9月25日办妥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14年9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2015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5年1-3月期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5	1.89	1.80	1.72
速动比率(倍)	0.43	0.54	0.60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9.51%	47.80%	58.80%	49.2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78%	71.06%	75.82%	70.0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17.85%	22.12%	24.26%	37.86%
销售净利率	11.30%	10.38%	10.58%	2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5.16	2.49	4.61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0.23	0.25	0.28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1-3月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019	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05	0.019
2014年度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10	0.10
2013年度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0.04	0.04
2012年度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8%	0.30	0.30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05.25	42,975.14	41,154.62	16,936.9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2	467.50	1,681.59	23,685.11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5	24.21	226.59	508.07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除同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32	-81.69	16,586.64	7,225.38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89	1,099.53	6,204.36	-298.7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3,187.95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73.95	444,84.68	79,041.75	48,056.81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	-111.69	-137.73	-6,285.16	-6,295.20
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62.25	44,346.95	72,756.59	41,76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32	-4.15	-59.34	-17.53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90.93	44,342.79	72,697.25	41,744.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1.93%	38.69%	74.66%	17.89%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占比分别为17.89%、74.66%及38.6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损益主要来自处置成都农商行、大智慧等公司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对这些公司的股权处置符合公司金融板块的战略布局;此外,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政府奖励北方商贸的投资落户款亦是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35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5亿元计入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13亿元偿还银行借款,拟用22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15年6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965,647.74	6,185,647.74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	1,541,637.27	1,541,637.27	-
资产合计	7,507,285.01	7,727,285.01	220,000.00
流动负债	3,232,648.37	3,102,648.37	-130,000.00
非流动负债	2,156,046.11	2,506,046.11	350,000.00
负债合计	5,388,694.47	5,608,694.48	220,000.00
资产负债率	71.78 %	72.58%	0.8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的短期负债包括短期借款34.1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8.05亿元、有偿还义务的其他流动负债9.50亿元、应付票据4.54亿元(敞口)和应付账款11.22亿元,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2亿元,公司短期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2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改善资金状况。

(一)改善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公司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借款单位	放贷机构	终止日期	贷款余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新湖中宝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2015-7-21	9,000.00	9,000.00
	嘉兴银行	2015-11-16	950.00	950.00
	嘉兴银行	2015-11-19	2,050.00	2,050.00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2015-6-30	1,500.00	1,500.00
	湖州银行嘉兴分行	2015-11-27	2,000.00	2,000.00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2015-7-1	1,000.00	1,000.00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2015-7-1	5,000.00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2015-8-28	2,000.00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	2015-8-28	1,000.00	1,000.00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2015-10-1	3,000.00	3,000.00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2015-12-31	4,000.00	4,000.00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2015-7-26	6,000.00	6,000.00
	辽阳银行沈阳分行	2015-9-23	10,000.00	10,000.00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安市农行龙泽支行	2015-10-8	6,000.00	6,000.00
	泰安市农行龙泽支行	2015-10-8	1,000.00	1,000.00
	泰安市农行龙泽支行	2015-10-8	7,000.00	7,000.00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2015-6-23	3,500.00	3,500.00
	华夏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2015-8-8	5,000.00	5,000.00
	华夏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2015-9-3	5,000.00	5,000.00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5-9-4	2,500.00	2,500.00
	辽阳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2015-9-21	10,000.00	10,000.00
	招商银行嘉兴分行	2015-11-5	2,000.00	2,000.00
	嘉兴银行	2015-11-12	5,000.00	5,000.00
	禾城农村合作银行	2015-11-25	2,500.00	2,500.00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农行兰溪支行	2015-7-31	5,000.00	5,000.00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中行吴江支行	2015-9-30	5,000.00	5,000.00
	农行吴江支行	2015-12-21	5,000.00	3,000.00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沈阳市亚明支行	2015-7-25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2,000.00	130,000.00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之后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属的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开发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根据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规划,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项目辐射区域扩张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安排2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已取得项目的后续开发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公司更好地应对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71.78%增加至发行后的72.58%,上升0.80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40.01%增加至发行后的44.68%,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85和0.43分别增加至发行后的1.99和0.5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2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3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4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三、发行人经追溯调整的比较式财务报表;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三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05,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韦俊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刘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郑明高先生、副总裁王洵先生及财务总监刘丹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06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08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09 议案名称:本次债券的转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2.10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03,432	99.99	0	0.00	2,3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规模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04	债券期限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06	发行方式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08	承销方式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09	本次债券的转让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3,513,432	99.93	0	0.00	2,300	0.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涉及以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友平、韩婷婷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3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过来人”或“丙方”)

●投资金额: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甲方”)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观臻”或“乙方”)共同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拟共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对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及收购部分原股东股份,投资完成后中国高科获得过来人的控股权。2015年7月20日,三方就上述股权投资事宜签订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签订的框架协议)。

中国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明确了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范围2015年度单笔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不超过投资发生时公司净资产5%的项目,由经营班子负责,凭总裁签署办理”。上述股权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投资金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5%,因此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可凭总裁签署办理。

二、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参与各方情况

甲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俊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乙方: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明高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011号3幢B区1351号

丙方: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B座515B

1、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由北京大学实际控制的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上市证券代码600730),于1992年由教育部牵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63所著名高等院校共同发起创立,并于1996年上市。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是一家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为主的合伙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

3、“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公司”)是国内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的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OOC)综合运营商。目前开发并运营的网络教育平台包括顶你学堂(www.TopU.com)、北京大学华文慕课(www.chinesemooc.org)等。顶你学堂(www.TopU.com)是全球首个中文大规模开放在线公开课(MOOC)平台,正在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吉林大学、香港大学、台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等著名高校在网络教育平台研发、慕课课程、学分输送等方面展开合作。

丙方同时与国家半导体产业联盟、汽车学堂、护理学堂等合作,构建集学习、认证、就业于一体的行业慕课平台;已与国家开放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慕课课程提供学分及学历,通过慕课云平台打通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拟合计出资不超过4500万元对丙方进行增资扩股及收购部分原股东股份,投资完成后甲方获得对丙方的控股地位。

2、甲、乙、丙三方共同致力推进顶你学堂(www.TopU.com)在大规模开放在线公开课(MOOC)的发展,推广MOOC平台建设,三方共同打造互联网教育平台。

(三)合作前提

1、甲、乙双方已对丙方完成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并得到满意的调查结果。

2、丙方创始团队在正式投资协议签订时完成股权调整,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

3、甲、乙、丙三方共同致力推动顶你学堂(www.TopU.com)竞选国家公共服务平台。

4、甲、乙、丙三方签署了正式投资合作等相关文件。

(四)合作方式

1、为尽快拓展业务,在三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生效后,甲方向丙方先行支付600万元预付款;在三方签订正式投资合作等协议后,甲方前期所支付600万元预付款作为甲方股权出资款的一部分。

2、若三方最终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合作等协议,则丙方应在三方终止合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600万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3、董事会设置

投资完成后,丙方董事会设7个董事席位,甲方和乙方任命4名董事,原股东任命3名董事。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甲方和乙方指定。

(五)投资款项用途

丙方原股东共同承诺将增资款用于公司业务营运,不得用于偿还任何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债务(已在提交给甲方和乙方的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公司的债务除外),并不会将增资款挪作他用。若违反本条规定,丙方原股东应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三方通过对高校资源、行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教育业务资源的共享,充分挖掘优质项目、产业整合机会及其他投资机会,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上述协议,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是三方股权投资的框架协议,三方将在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双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3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7月16日、2015 年 7月17日及 7月2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及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近日公司披露的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详见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26);公司与上海远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1);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事宜(详见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5)以及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事宜(详见2015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37),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